

第四篇 口里承认

读经：

罗马书十章十节：‘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’

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节：‘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；惟有倚靠耶和华的，必得安稳。’

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节：‘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认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认他。’

壹 口里承认的紧要

人信了主，必须口里承认主，不应当隐藏，口里承认主，这是非常紧要的一件事。

一、一信就要开口

一个人一信主，就应当在人面前承认主。

如果有人生了一个孩子，三岁的时候还不会说话，那我们要怎么想？小的时候是哑吧，恐怕一辈子都是哑吧。小时候不会喊爸爸妈妈，恐怕一辈子都不会喊。照样，信的人要在信主之后立刻承认主。

有的人作了十年、二十年的基督徒还是哑吧。承认主是在信的时候就开始的。一信主就开始，以后承认的路就打通了。如果一个人在头几个礼拜、头几个月、头一年是哑吧，他可能会哑吧一辈子。所以人一信主，就得去向人说到主。即使觉得不容易说，不欢喜在人面前说，也得说。总得在你亲戚朋友面前说。如果不学习公开的说，恐怕要一辈子在神面前成为一个哑吧。我们不盼望有哑吧的信徒，所以，我们必须在一起头的时候，就学习开口。在起头如果不行，后来就难得有行的。所以信的人总要寻找机会承认主。

二、‘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’

罗马书十章十节：‘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’人如果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，这是在神面前的事。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，这是讲到在人面前的得救的问题。你信也罢，你不信也罢，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谁也看不见。你如果真的信，你在神面前就能够称义。可是，你心里信了，口里不说，人就不承认你是一个得救的人，他们没有看见你和他们有什么分别。心里相信还不够，还必须口里承认。

所以，信的人总得寻找机会承认主。不管是同学，是同事，是亲戚，是朋友，总是一有机会，就对他们说，‘我信了主耶稣。’越快开口越好。你一开口，他们马上知道你是信耶稣了。这样你就得救，你就从不信的中间得救出来了。

我们曾看见有的人信主，起初是犹豫不决的，但是等到他站起来说‘我信了耶稣，’就决定了。基督徒就怕不说，他如果一说出来，这一步一踏上去，就定了。许多人信主，起初的时候，也许还在那里摇晃不定，那知一说‘我信’就牢靠了。

三、承认了，就省去麻烦

你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之后，就会得到很大的益处。能使你省去将来许许多多的麻烦。

你如果不开口说，‘我已经跟从了主耶稣，我已经是属乎主的人；’别人看你是和他们一样的人，结果，他们一有犯罪的事，一有情欲的事，就要把你算作他们中间的一分子。虽然你是一个基督徒，不好和他们混在一起，但是你又不能拒绝他们，你要讨他们的喜欢。你想出一个理由来拒绝，也许给你拒绝了。下一次，他们还是来拉你，你又得想出一个理由来推辞。你一次两次用理由、想法子拒绝，但是事情总不能过去。倒不如头一天就把牌子挂出去，承认你是信主的人。只要你一两次的承认，别人就不大会来勉强你。

如果不开口承认，如果暗暗的在那里作基督徒，那一个难处，那一个试探，比明显的作基督徒不知道要加多少倍。人情的捆绑，已往关系的捆绑，你没有法子脱离。你不能每一次都推说头痛，都推说事忙，你不能次次用理由去推。所以，你第一天就得宣布说，‘我已经相信了主耶稣。’你这个牌子一挂出去，你的同事、你的同学、你的亲戚、你的家属，都知道你这一个人是这样的，你就省去了许多麻烦。如果不是这样，就这些麻烦不知道要有多少。所以，一个人如果能开口承认我们的主，这一个人就能够省去许多麻烦。

四、不承认主，良心有控告

人如果不开口承认主，还有一个很大的困难。主耶稣在犹太人中被拒绝的。犹太人拒绝主耶稣，反对主耶稣，也反对得顶厉害。在约翰福音第九章，我们看见犹太人定规了一件事，就是谁承认耶稣是弥赛亚，就把谁赶出会堂。(22。)到了第十二章，圣经又记载说，有许多犹太官长，偷偷的相信了主耶稣，只因怕人把他们赶出会堂，就不敢承认。(42。)犹太人的会堂是反对主耶稣的地方。那里有阴谋，有诡计，商量挖陷阱来陷害主。一个真正信主耶稣的人，坐在那里怎么办？他要有多大的力量才能管住他自己不开口？这个时候，他要开口承认主是有点难；但是他要不开口承认主，他就觉得更难。你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难道没有一点意思要说，‘这一个人是神的儿子，我要信祂；’难道你没有一点意思要说，‘这一个人是我的救主，我已经相信了；’难道你没有一点意思要说，‘这一个人能救我脱离罪恶，你们不相信，我要相信；’难道你没有一点意思要说这样的话么？

请问，难道你能因着要得人间的尊敬，要得人间的地位，就在那里勉强的把你自己的口封住么？如果你是假信，那无所谓；如果你是真信主，又要假冒你与反对主的人是表同情的，那你里面的良心必定有控告。他们反对主的时候，你心里觉得不平安，这岂不是为人最痛苦的一件事！

引一个比喻：如果你听见有人在那里恶意毁谤你的父母，说你的父母是怎样怎样的人，而你还能坐在那里听，不只，你还装作和他们表同情；请问，你是什么人？何况我们的主舍了命，救了你，你能不说一句话，为着你所敬拜的、你所事奉的主么？如果是这样，你这一个人就没有多大用处。人总得有胆量站起来，为着主承认说，‘我是一个属乎主的人！’

贰 需要纠正的错误

一、以好行为代替口里承认

有的信的人，受了人遗传的教训，他们常常有一个错误，以为：我这一个人应当有好的行为，这是要紧的；口里承认不承认不要紧。口里改变没有用，最要紧的是行为改变。这种错误的想法，我们要纠正。我们不是说行为不必改变。如果行为不改变，口说当然没有用。但是行为改变了，口不说也没有用。一个人行为的改变，绝不能代替口的承认。行为改变了，口还得承认。

每一个信的人，总得在最早的机会里向人表示说，‘我已经相信了主耶稣。’你如果口里不说，别人对于你会有许多的猜想，他们可以用哲学的方法来解释你的行为。你应当告诉他们，你的行为改变到底是什么原因。好行为不能代替口里的承认；好行为是应当有，口里的承认也应当有。总得对人说，‘耶稣是我的主，我要事奉祂。’不管你的行为多好，这些话总得说出来。

曾有些人说，人如果外面的行为好，就可以不开口。凡说这样话的人，如果行为不好一点，谁也不会去说他。但是如果你站起来承认说‘我是基督徒，’那你的行为一不好，就会有人来说话，马上有人责备你。只要行为好而不要口里承认主的，乃是留下机会叫他的行为不好，乃是留下机会叫他自己逃避人的责备。所以千万不要相信行为改了就行。口里的承认，是绝对应该作的事。

二、怕基督徒作不到底

有的人要想：‘我口里一承认，如果我基督徒作不到底，岂不是要闹笑话么？也许过了三年五年，基督徒作不好了，那怎么办？所以，还是不说的好。等我过了几年，行了再说罢！’我们可以对他说，你如果怕行为不行，怕跌倒，就不承认，我们有把握的说，你必定跌倒。因为你把后门开着，不想走大门。因为你先预备好不承认，要等你靠得住了再承认。我们相当有把握的说，你必定要跌倒。倒不如你站起来说，‘我是主的人。’你先把后门堵住，以后要想退后跌倒，也不容易了。这样，你往前进的机会要比往后退的机会多得多，你才有往前进的可能。

你如果想等到行为好了才开口，那你的口就一辈子都开不起来。你一辈子都是哑吧；行为好了，还是哑吧。起头的时候不开口，那一个口就不容易开。你如果开口，你行为好的机会多得多。如果要等到行为好了才开口，开口的机会就没有，行为好的机会也没有，两个都不行，两个都没有。

有一件事可以安慰我们的，就是神不只是拯救我们的神，神也是保守我们的神。拯救好像什么？拯救好像把一件东西买回来。保守好像什么？保守好像把那一件东西摆在他自己手里。请问，世界上有几个人买东西是预备丢掉的？我们把一只表买回来，是想用它五年十年，不是买回来就丢掉。神到处救人，祂不是要救一个丢一个，乃是要保守。神救了我们，就要保守我们。神把我们救回来，就要保守我们到那一天。神爱你到一个地步，肯舍弃祂的儿子拯救你回来。祂如果不保守你，就不会出这么大的代价。保守你，是神的旨意；保守你，是神的计划。你不要怕站起来说了‘我是信主的，’过几天不行了，怎么办？请你不要自己挂虑，这个让神来负责好了。你还是简简单单的站起来说，‘我是属神的。’你把你自己交托给神，神知道你这一个人需要扶持、安慰或者保守。我们有把握说，神必定保守人的得救；因为有保守，救赎才有意义。

三、怕人

有的人不敢承认，乃是因为怕人。他很乐意站起来承认，可是他把别人的面孔看一看，就不敢说了。但是，这样的人要听神的话。箴言二十九章二十五节：‘惧怕人的，陷入网罗。’看见人就怕的，就‘陷入网罗’。你在那里怕，就在那里陷入网罗。你的那一个‘怕’，就是你的网罗。你把怕人的心放在那里，就造成了一个网罗。你怕，你就落到网罗里。这一个网罗，就是你自己的‘怕’所造成出来的。其实，你所怕的那一个人，也许他很欢喜听也难说；即使他不欢喜听，也不一定像你所想的那样可怕。

有一个故事，大意是这样：有两个人，是同事。一个信主了，一个没有信主。信主的那一个胆子非常小；没有信主的那一个，胆子也非常小。信主的那一个因胆子小，不敢向那一个同事说，我已经得救了。还没有信主的那一个人，看见他这个同事大有改变，从前脾气很急的，现在变作不急了，因此心里觉得很希奇，但是不敢问他是什么原因。他们两个共用一张桌子，天天面对面的坐着。但是，一个怕得很，不敢说；一个怕得很，不敢问。每天总是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。一个不敢问，一个不敢告诉。到了有一天，信主的那一个，实在受不住了，他就好好的祷告过，然后到那一个人面前去，手握得紧紧的对他说，‘我这一个人胆子小得很，至少有三个月的工夫不敢告诉你，我现在告诉你，我已经相信了耶稣。’他说了这话，面孔都发青了。那一个人说，‘我也有三个月的工夫，要问你为什么和从前不一样，却不敢问。’他壮起胆开了口，从此就有机会带他的朋友来认识主了。

怕人的人，陷入网罗。请记住，你在那里怕他，也许他也在那里怕你。所以我们绝对不应该有怕人的心。我们跟从神的人，不应当作一个怕人的人。存怕人的心，就不能作一个好基督徒，就不能事奉神。基督徒必须有胆量告诉亲戚朋友，必须有胆量在私人面前，在公众面前，承认主是谁。

四、怕羞

还有的人是因为怕羞。他觉得作基督徒有羞耻。在不信的人面前，的确有这个味道。今天如果你说你在研究什么技术，别人就会说你是有前途的人。如果你说你在研究什么哲学，别人也会说你是有思想的人。你说作别的事，都不会觉得羞耻。但是，你说你是基督徒，那就必定有许多人要说你的学问不行，思想不行，要觉得你这一个人没有多大用处。在任何的时候，你说别的不觉得有羞耻，但一承认是基督徒，就觉得有羞耻在里面。所以，信的人一开口说自己是基督徒，就不免有羞耻的感觉。可是我们必须把这种感觉打破。不错，人是觉得作基督徒可羞；但是，我们必须打破这一个感觉。

我们怎样才能打破这种羞耻的感觉呢？我们要从两方面来看：

一方面，主耶稣挂在十字架上的时候，祂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也担当了我们的羞耻。我们的主，担当我们的罪的时候，祂受了极大的羞辱。今天我们在神面前，如果也受了人的羞辱，那是应该的事。我们今天为着主在人面前所受的羞辱，远赶不上主在十字架上为着我们所受的羞辱。所以，就是有羞辱，也应该一点不希奇。我们应该知道我们是属乎主的。

另一面，有一首诗相当好，它说，‘因你害羞！同时旭朝也可面红不认太阳！是你放射神圣光照，照明我的如夜天良。’（1052 诗歌第 355 首第 3 节）如果主恩待我们，主拯救我们，我们能够以承认祂为羞耻的话，那么旭朝也能够以承认使它光明的太阳为羞耻了。今天主恩待了你，主拯救了你，主扶持了你，主要把你领到天上去，而你竟以承认祂为羞耻，那就所有的恩典都是可羞耻的，就可以都不承认了！主在你身上作了这么多的事，你还以承认主为可羞耻的么？

事实上应当觉得羞耻的，是荒宴醉酒、放荡无度、行事暗昧、犯罪作恶。主救我们脱离了这些我们应当

觉得荣耀才对，怎么可以有羞耻的感觉呢？我们承认主的人，不是羞耻的；承认主的人，是可荣耀可喜乐的！我们乃是永远不沉沦、不被神定罪、不受审判、不至永远离开神荣耀的脸面的人。我们是跟随羔羊的人，我们是与羔羊永远在一起的人。（启十四 4。）人把羞耻的观念加在我们身上，是完全不对的。我们应当很勇敢的站起来说，我们是属乎神的，我们是可荣耀可喜乐的。

彼得平生是一个相当好强的人，在门徒中间什么事情都想出人头地，什么事情都想走在别人的前面。但是有一天，彼得因着不承认主，就像一只小鼠一样，被人一问，就胆怯。按人看，彼得生平是个好汉，是门徒中的领袖；但是，别人还没有说要他的命，他就怕了；别人只说一句‘这个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’，他就发抖了，就在人面前起誓了。这真是不像样子。所有的不承认，都是不像样子的。彼得在那里是最羞耻的，彼得的不承认是最羞耻的。（太二六 69~75。）

一切没有胆量开口的人，都是羞耻的人。真的荣耀的人，即使烧在火里，浸在水里，也要承认说，‘我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人！’被人鞭打，被丢在火里，被扔在狮子洞里，还是说‘我是拿撒勒人耶稣的人，’这是全世界最荣耀的事。最羞耻的，就是以承认主为羞耻的人。这样的人没有用处。连他自己都得恨恶自己说，这是何等羞耻！自己轻看自己，自己把自己所有的当作可耻的，这是最可耻的。

所以，惧怕是错的，是不应该的；羞耻也是错的，也是不应该的。所有学习跟从主的人，都应当学习勇敢的在人面前承认主。我们宁可与基督一同受羞辱，像摩西一样，胜于在人中间得着荣耀。（来十一 26。）

五 贪求人的荣耀

约翰十二章所说的那些官长，为什么不承认主？因为他们贪求人的荣耀，过于神的荣耀。许多人不敢承认，是因为他们两个都要，要基督，也要会堂。我要基督，我信主；我也要会堂。

你必须看见，你如果要学习事奉主，就得在主和会堂中间挑选一个。那些官长，就是怕失去人的交情，就是害怕如果一承认主耶稣，就要从会堂中被赶出去。但是一个绝对拣选主的人，就不怕从会堂里被赶出来。

如果你信了主之后，别人不来逼迫你，你该说，‘主，我感谢你。’如果你信了主之后，口里承认之后，有人逼迫你，你也该说，‘主，我感谢你。’这有什么希奇！我们不能像那几个官长，对会堂有一点舍不得，就不开口，就不承认自己是相信主耶稣的人。教会里的人如果都像他们那样，今天在地上就没有教会。如果当初彼得相信主的时候，也是回家去一声不响；如果保罗、路德、达秘等人信了主，也都是一声不响；如果教会里的人都是一声不响，不敢承认主；那么，他们的麻烦的确是减少了，但是今天在地上就没有教会了！

教会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相信主；教会还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敢承认是相信主的。得救，不只是你相信主耶稣；得救，是你相信了，并且承认你是相信主的。这一个承认是要紧的。基督教不只是在行为上，基督教也是在口里，口非说不行。你总得说出来：‘我是一个基督徒。’基督徒光是行为好不算数，还要用口说出来才能算数。把口除去，就没有基督教。圣经的话够清楚：心里相信就称义，口里承认就得救。基督教就是这一个心里的相信和口里的承认。

叁 承认主和主的承认

主说，‘凡在人面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认他。’（太十 32）。主又说，‘凡在人面前不认

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认他。’（33）。‘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认他。’（路十二 9。）这一个比较大！你不过是在人面前承认你所信的这一位超过一切的人，是千万人中的第一人，说祂真是神的儿子。主却是在天父的面前、在神的使者面前承认你。你如果觉得在人面前承认这样的主是困难的事，那么到那一天，当主在父的荣耀里降临的时候，祂承认像你这样的人，也是何等困难的事。今天我们不要因怕人（赛五一 12），而不敢不在人面前承认主。今天我们如果觉得在人面前承认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有困难，那么到有一天，当我们的主回来的时候，祂在父的面前、在众荣耀的使者面前承认我们，也要觉得困难。这是何等严肃的一件事。

事实上，我们今天承认祂一点都不难；比起祂的那一个承认来，一点都不难；祂的承认我们，倒是困难的事，因为我们是浪子回到家里，我们并没有什么好。将来祂既然肯承认我们，就我们今天在人面前也要好好的承认祂。

但愿信的弟兄姊妹，一开始就有胆量承认主，千万不要暗暗的作一个基督徒！